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3181號

債 權 人 西梵亞傢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紫萱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楊智能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台幣（下同）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楊智能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提出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兩件。

四、債權人應具狀敘明：

1、請求給付「未付之工程款」565,295元，是否全係追加工程款部分（如證物所示）。

2、提出追加工程合約書或協議書或兩造合意施作追加工程之書面。

3、提出系爭追加工程款565,295元已全部完工，並經債務人簽章確認系爭追加工程已全部合格之書面證明書。

五、提出債權人000293號催告函之「回執」及債務人蘆竹光明郵局288號存證信函。

六、債務人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。

七、與請求金額相符之發票。

八、提出系爭承攬工作物（即系統櫃工程完工驗收後之含拍攝日期之系爭彩色照片）。

九、具狀敘明：債務人拒付追加工程款565,295元之理由？

1、按未依約定日期完工？

2、或是主張工程有瑕疵？

3、工程有瑕疵？不符合約定品質？

01 4、單純拖欠？
02 十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
03 部駁回其聲請。

04 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06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09 書記官 張美馨